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第四刑事法庭，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4-24-0297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被判刑人：李保玉。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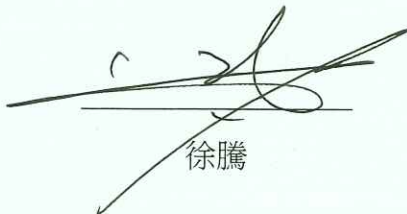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李保玉
LI BAOYU（男性，1977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持編號為 CF048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
通行證，在本澳無固定居所），於三個月內前來提取下述扣押物（見 3 月 27 日第
22/89/M 號法令第 6 條 2 款）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
-----1) 一部手提電話，牌子：**VIVO**、一張電話卡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 年 9 月 2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

何艷群